

合同编号: _____

办公室粉刷及窗户踢脚线维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 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翰怡苑5号楼1单元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M8017T

法定代表人：田栋

项目负责人：唐飞龙 联系电话：1347467877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维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同时结合装修（维修）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裕源 办公楼办公室粉刷、踢脚线修补、窗户维修

1.2 工程地点：双仁府99号

1.3 工程范围：结算费用清单范围内的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除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外的全部材料。

1.5 工期：本工程项目自2025年8月22日开工，于2025年8月31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详见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

1.7 合同价款：

¥ 39519.45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壹拾玖点四五元。总价含（墙面粉刷面积，583.12 平方，单价 30 元，合计 17493.6 元，墙面腻子铲除 80 平方，单价 6 元，合计 480 元，踢脚线维修 83 米，单价 28 元，合计 2324 元，窗纱更换 27 扇，

单价 100 元, 合计 2700 元, 窗纱滚轮更换 36 个, 单价 50 元, 合计 1800 元, 窗扇滚轮更换 84 个, 单价 75 元, 合计 6300 元, 窗扇把手 25 个, 单价 50 元, 合计 1250 元, 防护保护 176.91 平方, 单价 25 元, 合计 4422.75 元, 保洁 176.91 平方, 单价 10 元, 合计 1769.1 元, 垃圾清运 1 车, 980 元, 总计, 39519.45 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工程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工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 确认装修过程中需要由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文件和相关事项, 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3 协调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4 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安全、保质、按期按照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2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工地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工程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工程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工程中带来的扰民问题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涉及办理开工手续、审批手续的, 由乙方负责办理, 甲方可协助。

3.5 工程竣工未经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 按照订立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最新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4.2 材料验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4.4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 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甲方在规定期限

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5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方式

5.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项目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5.2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第6条 关于材料的约定

6.1 本工程项目甲方指定部分材料、设备见文件相关内容。

6.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7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工程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6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进行处理。

9.2 当事人若协商、调解不成时，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工程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联系人

10.1 甲方指派 杨东东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工程的最终验收和付款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能认为是甲方对该工程或付款的最终确认。

10.2 乙方指派 唐飞龙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11条附则

11.1 本工程项目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 文件及相关文件（合同附件及工程项目资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等同。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5 附件

1. 工程报价单；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 翰怡苑5号楼单元702室 法定代表人：田栋 代理人： 电话：181924171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韦曲南街支行 帐号：61050110211400000499 
---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